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新材”）的业务顺利开展，华安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　王娟　王新

2020 年 3 月 1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